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为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上述融资授信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一宗自有土地（济国用（2011）第 076 号土地）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面积为 173,734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3 月末的账面原值为 1,863.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74.02 万元，预评估价值为 3,985.65 万元。

2、由于本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同受南方工业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议案》。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宗樵、金茂红、陈鲁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注册资本：208,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兵装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4,611,819.38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427,032.36 万元；2015 年度兵装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92,150.71 万元；合并净利润 69,510.32 万元。

南方工业集团为兵装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同时兵装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经双方协商，拟以一宗自有土地（济国用（2011）第 076 号土地）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面积为 173,734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3 月末的账面原值为 1,863.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74.02 万元，预评估价值为 3,985.65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的定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1、关联存贷款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20,500 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

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平均余额为 2,476.11 万元,应计利息支出约为 295.47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相应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其他关联人累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额为 83.93 万元,采购原材料为 76.94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济国用(2011)第 076 号土地)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拟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